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(1)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首都医科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基础医学实验教学中心平台建设项目（重新招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微循环观测分析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正华生物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5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真空抽气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莱伯泰科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70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23.6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实验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鑫广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柯氏音法脉搏音回放电子血压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汉王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21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手持式匀浆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沃信仪器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低速离心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菲恰尔分析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7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（空气消毒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赛多空气净化技术(廊坊)

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7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（大容量电动移液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大龙兴创实验仪器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942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054.3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统吉莱博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4 日